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守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回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一、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披露网站 |
|----|--------------|-------------|-----------------|
| 1  |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0年3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           |
| 2  |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0年3月20日  | 巨潮资讯网           |
| 3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0年3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           |
| 4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0年4月27日  | 不适用             |
| 5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0年6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           |
| 6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0年8月6日   | 巨潮资讯网           |
| 7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0年8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           |
| 8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0年10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           |
| 9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0年12月2日  | 巨潮资讯网           |

###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

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五）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 （六）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七）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八）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九）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

加表决监事 3 人。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0年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落实积极有效，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过严格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结构，努力提升治理水平，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关于与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审批及公告义务，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没有发生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形。

####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与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提示敏感期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义务，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定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报备相关情况。

为确保公平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投资者调研情况，并在指定网站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调研纪要。定期报告敏感期期间，公司暂停投资者调研及媒体接待等活动。

为加强公司重要信息的外部流转管理，公司按照《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外报信息流程，对于政府部门要求报送的统计材料，明确要求对方签署保密义务告知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切实

遵守了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没有发生内幕交易行为以及被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情形。

###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